

运送鲜活产品车辆超载交警不得扣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8_BF_90_E9_80_81_E9_B2_9C_E6_c36_53595.htm 公安部14日出台的《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对交警查处酒后驾驶、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详细规定。规定对于运送瓜果、蔬菜和鲜活产品的超载车辆，应当当场告知驾驶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采取扣留车辆等行政强制措施。规范规定交通警察在对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束后，应禁止饮酒后的驾驶人继续驾驶车辆。对醉酒的驾驶人应当带至指定地点，强制约束至酒醒后依法处理。对于有超载嫌疑，需要使用称重设备核定的，应当引导车辆到指定地点进行。检测结果为严重超载，驾驶人表示可立即消除违法状态，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待违法状态消除后放行车辆；驾驶人拒绝或者不能立即消除违法状态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车辆。对于客运机动车超载的，在依法处罚之后，应当责令驾驶人或者车主消除违法行为。交通警察在公路上查处超速违法行为，在公路上设置测速点的，应当选择安全且不造成交通堵塞的地点进行。对超速低于百分之五十的，依照简易程序处罚；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采取扣留驾驶证强制措施，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驾驶人在现场的，应当责令其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应当摄录取证，在机动车挡风玻璃或摩托车座位上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严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应当指派清障车将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并告知驾驶人。拖移违法停车机动车，应当保障交通安全，保

证车辆不受损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